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1. 本學期高二英語歌唱比賽，預定於 12 月 23 日(星期五)第 6-7 節舉行，教學組預定於 12 月 05 日(星期一)向各班收取報名表(含歌曲名稱)，另於 12 月 09 日(星期五)辦理高二各班出場序抽籤，各班預演時間規劃如下表。敬請總務處協助彩排及正式活動時場地準備事宜。

科目 / 時間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實施日期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上午	第一節	08：10 | 09：00					
	第二節	09：10 | 10：00			215	217	
	第三節	10：10 | 11：00		209	216	214	
	第四節	11：10 | 12：00		205	212	207 Ｗ二1 英文<->國文	
下午	第五節	13：10 | 14：00		202	206	204	
	第六節	14：10 | 15：00		208	203	213	比賽
	第七節	15：20 | 16：10		201	211	210	比賽
	第八節	16：20 | 17：10					

2. 本學期作業抽查，預定於 12/13(二)至 12/16(五)辦理。教學組將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於 12/05(一)前將作業交由各科任課教師批閱，並於作業抽查期間，按照下方所排定之時間表，抽查各班 5 名同學之作業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查驗。

年級	12/13(二)		12/14(三)		12/15(四)		12/16(五)
	上午 9:10	下午 1:10	上午 9:10	下午 1:10	上午 9:10	下午 1:10	上午 9:10
高一	數學	英文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地理 公民與社會	歷史	國文作文 (2 篇以上)
高二	數學	英文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01-208 (物理+化學) 力學一 210-216 物質與能量 210-216	細胞與遺傳 215-216 生物 217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09-216 (地科+生物)	地理 201-209 地理 215-217 公民與社會 201-214	歷史學探究 201-209 歷史 210-214 217	國文作文 (2 篇以上)

3. 本校參加「第 16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新北區初賽」獲得第五名佳績，感謝國文科老師用心指導。

參賽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教師
聯合盃作文大賽	302	邱資茵	第五名	黃玉惠

4.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中教師鐘點 費調高 5%，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110-2 學期追溯補發鐘點費差額(每節 400 元調升至 420 元，差額 20 元)目前已送出內、外聘教師兼課與代課補發鐘點費差額。感謝總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的協助。

（二）**試務組**

1. 賀!本校 312 班蘇之弘同學參加國立中央大學特殊選才甄選，錄取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感謝 312 郭慈芳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
2. 11 月 30 日(三)13:30~16:30 於本校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SDGs 與海洋教育工作坊(三)-不靠海如何實踐海洋教育-非臨海學校的海洋教育操作模式工作坊】，本次活動邀請台中女中劉承珏秘書分享非臨海學校的海洋教育操作模式，並且由本校陳正昌主任、三重高中顏端佑老師、華江高中石惠美老師分享海洋課程設計。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場次採實體+線上混成方式進行研習)
3.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以上三項招生簡章，預定於 12 月第 2 週或第 3 週發送至各班以及放置於高三導師辦公室，歡迎師生多加利用。未購買紙本簡章的同學，可多加利用下列官方網站進行線上校系分則查詢：

升學管道	網址/網站	QR-Code
繁星推薦	官方網站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www.cac.edu.tw	
	校系分則查詢網址 https://www.cac.edu.tw/star112/query.php	
申請入學	官方網站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www.cac.edu.tw	
	校系分則查詢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12/query.php	

分發入學	官方網站：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校系分則查詢網址 https://uac2.ncku.edu.tw/cross_search/	

4. 有關教育局辦理自然領域探究時作模擬測驗，預定於 12 月 05~09 日進行施測，由高二 210-216 班同學參加施測，並由導師隨班監考，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
5. 12 月 10 日(星期六)大考中心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本次考試共有 117 位高三學生報名，考場地點將於 12 月 06 日(星期二)公布。
6. 預定於 12 月 07 日(三)下午 14:00 於本校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 111 學年度新北基聯合模擬考委員學校第一次會議。
7. 因應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01 月 13-15 日(五-日)舉行，本校作為學測考場。相關課務擬調整如下：

年段/日期	01 月 12 日(星期四)全日 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佈置學測考場)	01 月 13 日(星期五)全日 全校暫停實體課程(學測考試第一日)
高一	採線上授課	採線上授課
高二	採線上授課	採線上授課
高三	採線上授課 備註：當日下午 14:00~16:00 各考場開放查看。	學生參加學測第一日考科-數學 A、自然 (本日不進行補課)

（三）註冊組

1. 註冊組已完成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及管道填報，普通科擬招收學生560名，音樂班擬招收學生25名，擬於本日(11/28)下午招生名額確認暨系統網站平台說明會議繳交核章紙本表單予承辦單位。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將於12/05(一)～12/09(五)開始辦理，屆時請導師協助發放免學費申請表，並提醒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以免逾期。
3. 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爰配合修正本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草案)」。(詳附件一)

（四）特教組

1.11月28日至12月2日共計21位同學參加個人組新北市音樂比賽，公假事宜及賽程遇段考日之補考事宜，感謝試務組及117、217、314、317導師的協助。

2.12月2日音樂班【協奏曲之夜】音樂會於晚間7時30分於東吳大學松怡廳演出，目前音樂班全體同學努力排練中，邀請全體師生屆時蒞臨音樂會現場欣賞同學們的演出！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 本計畫實施範圍:本校全體學生

參、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二）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三）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四）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一）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1)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2)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3)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4)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5)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1)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1)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2)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3)，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4.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5.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6.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勞工局、民政局、社會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處理程序。(附件1、2)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4.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表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5.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表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局處資源（如衛生局、警察局、勞工局、民政局及社會局等）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學校應妥善保存。

陸、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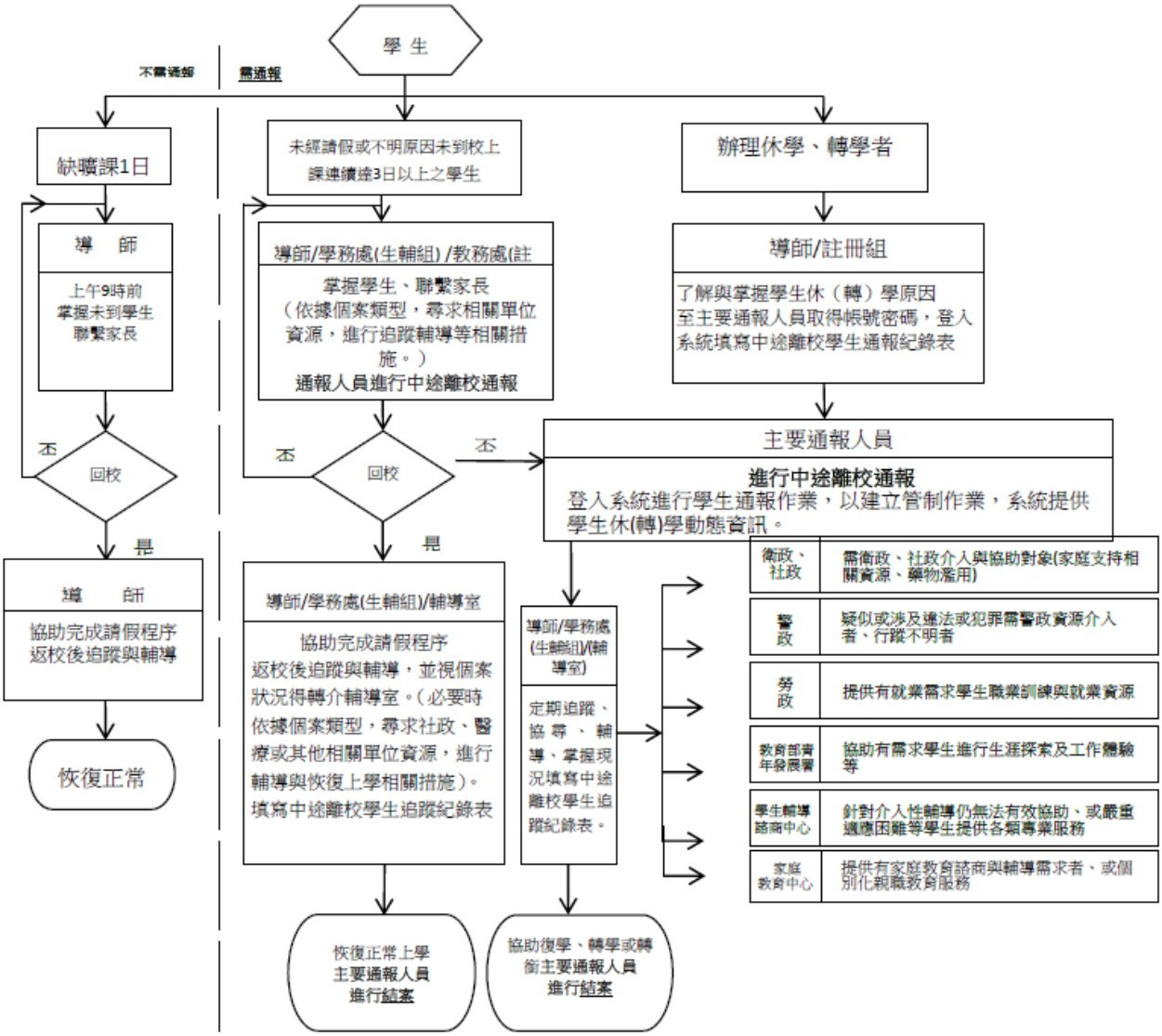
柒、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捌、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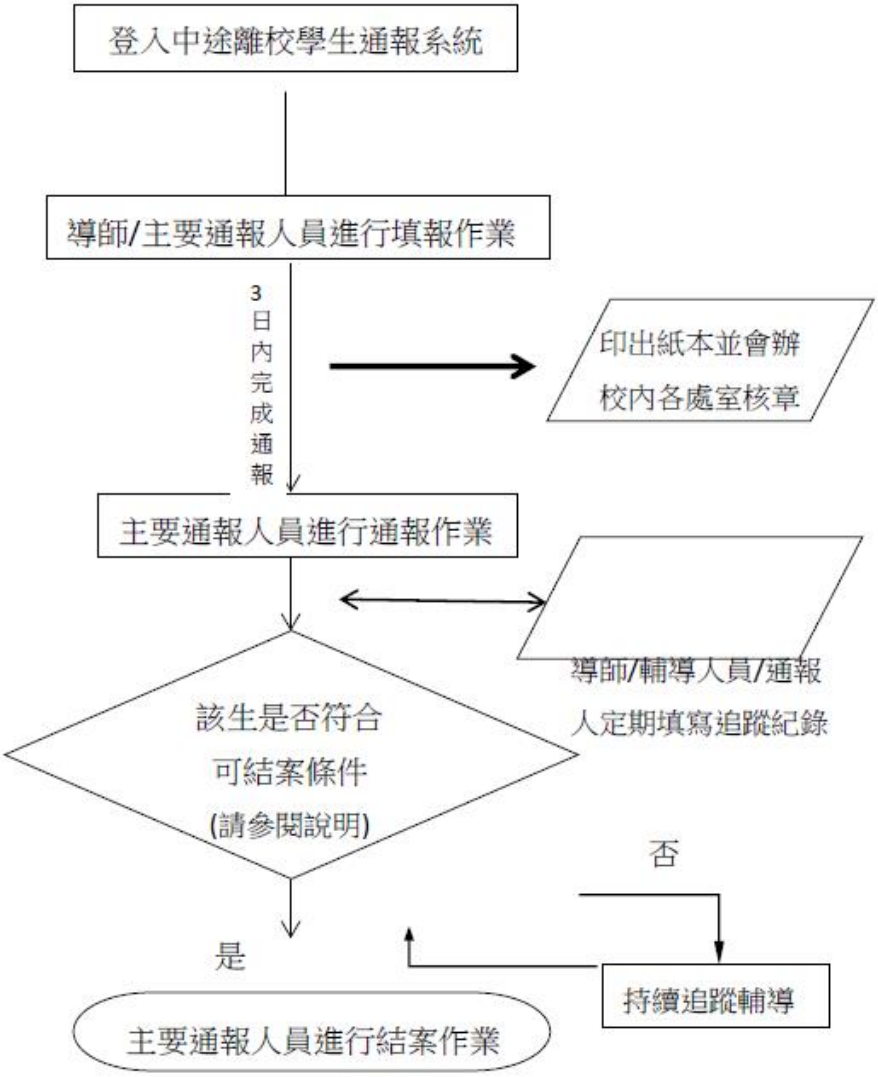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 其他因素

附件2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s.k12ea.gov.tw/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附件2

◎可結案條件：

1.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
3.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返校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5.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6.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7.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需追蹤至成年為止。

附件3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處理小組職稱	負責人/處室	成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通報組 (主要通報人員)	教務處 註冊組 學務處 生輔組	註冊組幹事 生輔組幹事	1.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2.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4.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各導師	生輔組幹事 各導師	1.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3.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 4.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6.無故缺曠課名冊。
教務處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學研究會 各群科主任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學研究會	1.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5.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 6.協助學生轉科、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導師	輔導主任 導師	1.提供諮商輔導。 2.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8.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宣導組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本表各學校應依學制、組織不同與現況，自行調整小組分工單位及工作職掌。

附表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通報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性別		年級		學制		群別	
科別		班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離校種類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轉學 ○休學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勾轉學、休學者）	學生有轉學意願 □是 □否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是 □否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是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是 □否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社政安置生					
家庭狀態	○雙親 ○單親○寄親 ○失親	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是 ○否		隔代教養 ○是 ○否			
居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 ○與父同住 ○與母同住 ○獨自賃居○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與祖父母輩同住 ○與其他親屬居住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其他，說明：						
家庭經濟	□富裕 □小康 □一般 □清寒 □貧窮						
社會福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身心障礙補助 □脆弱家庭補助 □兒少自立方案						
離校時間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離校次數	____次				
目前狀況	1.○規劃轉學 ○規劃工作 ○沒有規劃 ○已在工作○其它：_____ 2.○離校離家 ○離校在家 3.○個人行蹤不明(家人是否報警? ○是○否) ○全家行蹤不明 ○以上皆非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單選)

一、個人因素

○課業程度落後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缺曠課過多 ○觸犯校規過多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健康狀況不佳
○結婚 ○懷孕或生子 ○生活作息不規律 ○觸犯刑罰法律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就業 ○精神或心理疾病 ○藥物濫用 ○物質濫用 ○沉迷網路 ○其他，說明：　　。

二、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須照顧家人
○親屬失和 ○居家交通不便 ○家庭功能不彰 ○其他，說明：　　。

三、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師生關係不好 ○同學關係不佳 ○校園霸凌 ○其他，說明：　　。

四、社會因素

○受校外朋友影響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流連不當娛樂場所○其他，說明　　。

五、其他因素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其他，說明：

附表1

離校原因：次要原因(可複選，合計至少1項、至多3項)

一、個人因素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不喜歡就讀的科系□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 □課業壓力太大□健康狀況不佳□結婚

□懷孕或生子 □生活作息不規律 □觸犯刑罰法律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就業 □精神或心理疾病□藥物濫用 □物質濫用 □其他，說明：　　。

二、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須照顧家人

□親屬失和 □居家交通不便 □家庭功能不彰 □其他，說明：　　。

三、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師生關係不好 □同學關係不佳 □校園霸凌 □其他，說明：　　。

四、社會因素

□受校外朋友影響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其他，說明　　。

五、其他因素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出生日期			
追蹤方式	□電訪 □家訪 □通訊軟體 □其他追蹤，說明：				
居住狀況	○離校在家 ○離校離家				
目前生活狀況	○已在工作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準備轉/復/升學中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沒有規劃 ○生病/健康問題 ○實驗教育○司法介入中 ○宗教信仰 ○行蹤不明(○追蹤時間○追蹤方式○查找情形，說明：＿＿＿＿＿＿＿＿) ○服兵役 ○其他情況，說明：				
輔導處遇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轉介醫療 □通報社政 □轉介勞政資源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報警協助 □其他轉介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是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簽名
結案原因	離校時間：＿＿＿年＿＿＿月＿＿＿日 □返校復學 □其他高中職就讀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放棄學籍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19條) □死亡 □出國留學/移民 □法院裁定收容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2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五)設備組

1. 已辦事項

(1) 111-1 教科書需補繳款項挪至下學期繳費單辦理，感謝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2) 111 年度計畫（高優、大聯盟）資本門分為共契採購與招標辦理，共契設備已全部購置、驗收完畢，剩餘項目已進行招標程序，感謝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2. 進行中

(1) 111-2 教科書招標簽呈已送出，敬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2) 擬訂於 12/27-12/29 三天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驗書事宜。

(3) 國教署補助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乙案已由設備組完成彙整及規劃(詳附件二)，預計 12/2(五)前完成系統填報事宜。

112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填報_設備組提報(1124)

群別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主要規格	單價	數量5(49-60班)	備註	金額	設備組擬定
學術群	3140101-03	平板電腦	臺		38,000	1		38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3140101-03	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	臺		30,000	1		30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3140308-17	投影設備	套		40,000	1		40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3140101-03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臺		25,000	1		25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4050303-27	音響設備	套		80,000	1		80000	音樂教室三
學術群	5010105-34	恆溫防潮櫃A	臺		50,000	1		50000	教具室
學術群	5010301-01A	桌子(金屬)	張		20,000	1		20000	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
學術群	5010301-01B	桌子(木)	張		20,000	1		20000	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
學術群	5010301-01C	桌子(塑膠)	張		20,000	1		20000	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
學術群	5010302-11	窗簾	式	具有遮光效果，且應採防火材質。	60,000	1		60000	課諮辦公室、行政辦公室
學術群	5010108-20	除濕機A	臺		30,000	1		30000	課諮辦公室、行政辦公室
學術群	4050303-25	麥克風A	組		25,000	1		25000	共同教學區使用
學術群	60106	麥克風B	組		8,000	1		8000	共同教學區使用
學術群	60107	恆溫防潮櫃B	臺		8,000	1		8000	教具室
學術群	60114	桌子	張		8,000	1		8000	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
學術群	60114	椅子	張		3,500	1		3500	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
學術群	60112	除濕機B	臺		8,000	1		8000	課諮辦公室、行政辦公室
學術群	60112	無線影音傳輸器	臺	如Apple TV、Chromecast或其他品牌電視棒，可視空間、設備及教學需求設置。	8,000	1		8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4070202-01	大電視牆	組		59,000	1	配合衛星裝置，轉播世界各國外語頻道，提供學習情境。	59000	前穿堂，展示榮譽照片使用
學術群	5010105-09	背景布幕	支		20,000	1		20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60803	電動投影布幕	支		5,000	1		5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60112	簡報無線滑鼠或簡報	組		3,500	1		35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60112	遙控簡報器	支	包括雷射光筆、無線滑鼠功能。	3,000	2		6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無形資產	工具型軟體	批		10,000	2		20000	教學使用
學術群	無形資產	教學用軟體	批		10,000	2		20000	教學使用
學術群	3100708-127	A3掃描器	台		49,000	2		98000	學生掃描作業使用
學術群	60106	戶外擴音設備	台		8,000	4		32000	活動使用

112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填報_設備組提報(1124)

群別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主要規格	單價	數量5(49-60班)	備註	金額	設備組擬定
學術群	3100715-03	水波槽實驗實驗組	套	實驗室設備 規格：內含 1.水波槽實驗套組一內含： 1組水波槽附四條長海棉棒(水波槽約56cm×56cm×4cm)、1組附振動馬達起波器(直波、點波)及支架(附振動馬達)、1套電源供應器(或1.5V乾電池)、1個可變電阻器、1組壓克力板(或石蠟塊)(約24cm×3cm×1cm二塊、約6cm×3cm×1cm一塊)、1個燈泡、若干張白紙(約40cm×40cm)、1塊長方形玻璃板(約40cm×20cm×0.5cm)、1條軟橡皮管(約40cm) 2.水波槽實驗套組二內含： 1個數位計頻器、1個磨砂玻璃投影式螢幕水波槽(約34cm×28cm×3cm)、1個閃頻光源、1個反射投影屏、1個起波震盪器、1個直線波源產生器(長約150mm以上、厚約0.7mm以上)、單點波源產生器(直徑約3mm)、雙點波源產生器(直徑3mm，間隔約33mm)、1組阻波塊(厚約2cm～3cm、各為正三角形邊長3cm（1個），梯形3cm×7cm（2個），長方形3cm×15cm（1個），弧形半徑30cm×15cm（1個））、1個淺水板(邊長約10cm×5cm，厚約1cm)、1個水平儀、1個保管盒、6張描圖紙、1支直尺 3.1支量角器 實施本實驗時實驗套組二擇一。	30,000	1		30000	物理實驗課程使用
學術群	60112	電磁爐	臺		3,500	3		10500	自然科課程使用
學術群	3013806-15	離心機(8支離心管型)	臺		25,000	6		25000	化學課程使用
學術群	3100708-155	學生型解剖顯微鏡	臺		35,000	6		210000	生物課程使用/學科能力競賽使用
學術群	60112	簡報器	支	包括雷射光筆。	4,000	4		16000	教學備用
學術群	61001	電子血壓計	台		4,500	6		27000	健康與護理課程使用
							總計	$ 1,063,500	

校長指示：1.請再次確認英語歌唱比賽評審(需內含音樂老師)。

2.關於鐘點費的訊息，例：1102 追溯補發鐘點費的部分(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每節 400 元調升至 420 元)可以給老師們知悉。

3.整理資料讓老師理解，鼓勵孩子參加課外活動是有利於特殊選才的申請。例：曾參加科學展覽獲獎或校內舉辦的研習活動等。

4.1/12(四)因配合學科能力測驗，高三當日採線上授課至上午為止，下午則開放查看考場；高一、高二當日採線上課程(1-7 節)。

5. 12/2(五)【協奏曲之夜】音樂會海報放於家長會群組，邀請師生及家長蒞臨欣賞！

6.關於「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請併於學務會報處理。有無執行上的困難，請教務處告知導師協助配合填寫相關表單，註冊組再上網填報；請學務處思考如何將長期缺曠課學生呈現給各處室知悉，在學務會議上做相關討論處理。

衛生組長：(1)配合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11(三)第 7 節需淨空大掃除，任課老師隨班督導。是否當日第 8 節輔導課需暫停？

(2)衛糾同學因支援學測工作於 1/12(四)、1/13(五)需要請假，先行報備。

教務主任：1/10(二)為本學期第 8 節輔導課截止日，故不受影響。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12 月為感恩月。12/19(一)-01/16(五)辦理廣達游於藝「空間任意門」活動，感謝圖書館提供場地和設備，感謝教務處請老師對於相關課程的融入。

2.12/21(三)起《聖誕公益週》有藝文的活動及社團動態的演出。

(一)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1) 已於 11/15(二)辦理高二第二次朝會。

(2) 已於 11/18(五)辦理學務會報(三)。

(3) 已於 11/18(五)辦理第五節課全校模範生選舉。當選者為：6 號候選人，309 葉安。

(4) 已於 11/25(五)辦理第三次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

2. 待辦事項

(1) 擬於 11/28(一)確認廣達游於藝學生志工名單(導覽小尖兵)。

(2)擬於 12/02(五)以及 12/06(二)辦理廣達游於藝志工培訓，相關規劃如下表：

校外參訪：12/02(五)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12:30-13:00	集合&出發	路程	務必攜帶學生證
13:00-15:00	鶯歌博物館藝文空間與作品欣賞	鶯歌博物館	完成學習單
15:00-15:40	鶯歌老街商圈體驗	鶯歌老街	
15:40-16:10	集合&返校	路程	
校內培訓：12/06(二)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第五節	藝術品導覽技巧培訓	圖書館	講師：林明德
第六節			
第七節	藝術品導覽技巧實務發表		

(3)擬於 12/06(二)分別辦理高三第二次朝會活動。

(4)擬於 12/09(五)偕同圖書館辦理國際教育與多元文化線上講座與體驗活動（六、七節）。

節次	內容	
第六節	實體講座（報名參加）	文化體驗講座(報名參加)
第七節	【地點:圖書館&各班線上同步直播】	【地點:圖書館】

(5)擬於 12/09(五)第四節辦理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招標事宜。

(6)擬於 12/19(一)-01/16(五)辦理「在新北遇見大師－游於藝巡展計畫」。

(二)社團活動組

1. 自 109 學年度後疫情睽違 2 年，本校管樂社再度榮獲 111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高中職組 B 組 優等，感謝秘書和鎮宇組長的計劃支持，讓孩子們在培訓上更無後顧之憂，也感謝若瑜組長和郁雯老師在團練場地和爵士鼓的支援，讓孩子們能有合適的場地和樂器安心團練。

2. 本校健言社亦恩盃辯論賽因疫情間斷一年，今年已於 11/19(六)完成決賽，名次如下：

- 第一名：諸葛孔明隆中隊-廖雅萱、楊婉綺、陳康澤
- 第二名：你說的都隊　-葉聯勤、林宗穎、張喆安
- 第三名：三清　-李昀倢、張雲晰、(劉宜芸)
- 最佳辯士：　-葉聯勤
- 優秀辨士：　-楊婉綺、林宗穎

3. 本校姊妹校 滋賀県立米原高等学校 原訂 2023/11/17(金)13:20-16:10 訪台入校交流，日前(11/21)來信告知因為疫情等多方因素，幾經考量後決定取消明年度來台修學旅行的計畫。

4. 本組預計於 12/19(一)12:10-13:00 辦理國際教育增能講座【嗨！外交官】，邀請美國在臺協會外交官 Rachael Chen 曾蕾秋蒞校分享，感謝英文科謝玖吟老師安排和接洽。

2019-2022 發言人	- 美國駐河內大使館
2016-2018 外事聯絡官	- 政治軍事事務局
2014-2016 公共事務部部長	- 美國駐拉合爾領事館
2011-2013 公共事務部副部長	- 美國駐巴巴多斯大使館
2009-2011 簽證官	- 美國駐成都領事館

(三)生活輔導組

一、微型電動二輪車特別注意**宣導**：

(1)全新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時需要準備以下資料：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新領牌照登記書
3. 來歷證明
4. 統一發票
5. 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7. 印章

(2) 微型電動二輪車特別注意領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自 111 年 11 月起 2 年內完成逾期未領用者，最重處罰新臺幣 3,600 元整。

二、反詐騙宣導：假冒網路賣家

(1)詐騙話術：歹徒在臉書或各大網購平臺開設或盜用優良賣家帳號後，以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兜售熱門商品，等被害人上鉤後，再以節省手續費為由，遊說被害人透過通訊軟體私下交易，迴避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等收到被害人匯款給人間蒸發。

(2)防詐撇步：

1. 臉書、LINE 沒有任何交易安全保障機制，請避免使用臉書、LINE 購物

或私下交易。

2、於網購平臺購物時，應仔細觀察賣家評價，如有評價不佳或銷售商品突然改變(如長期販賣生活小物的賣家突然改賣高價3C)的可疑情形，請避免購買。

(四)衛生組 （略）

(五)體育組 （略）

校長指示：1.12/21(三) 廣達游於藝預定開幕式時間為10:10-12:30，其中包含學生志工幫現場貴賓導覽，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2.訓育組與圖書館12/09(五)六、七節辦理國際教育與多元文化線上講座與體驗活動，主題是印尼。除了講座外，還有學生的作品展出。

3.策略大聯盟經費協助管樂社，利用樂團的形式，讓文山區社區國中與我們學校做連結，下學期會邀請鄰近國中一同來作發表。感謝明憲組長的帶領。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中川到合作社樓梯以及 2 號梯完成止滑條設置，若仍有不足處再請反映給總務處。
2. 停車場有一閒置許久機車，車號 QKI-012，經聯絡新店碧潭派出所，員警查詢已是報廢車輛且無法尋找到車主。後續將以無主廢棄車輛進行處理。
3. 本周五 (12/2) 9:00 起會入班安裝冷氣 EMS 智慧電表感應模組，一個班級約五分鐘時間可以完成，也不會發出大聲響，課堂活動可以正常進行。
4. 學海樓 4 樓演藝廳旁休息室工程於 11/25 開工，預計工期 45 天，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各位包容，若有工地相關問題影響師生，請隨時反應給總務處。

校長指示：加速器計畫經費將整修自習教室三(外籍英語教師使用)，請總務處告知教務處確定開工時間，便於做課務及教室之安排。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說明會」將於 12/2(五)中午舉理，若有同學欲報名此一計畫，將持續追蹤輔導。
2. 12/5(一)-12/7(三)連續三天中午將於生涯規劃教室舉辦生命影片分享座談會，觀賞《被遺忘的時光》，全校同學自由報名參加，預計於期中考後 11/30-12/1 進行報名。
3. 持續公告寒假營隊彙整資訊於學校網站，並發放紙本簡版供班級參考。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略）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略）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略）

校長指示：1.補助款的部分先行使用；專案加班、各處室加班，請主任們督促同仁確實有加班事實儘速申請。

2.關於自然領域探究時作模擬測驗，於12/5~12/9進行施測，星期五班會時段，可由導師隨班監考；若會安排到第6、7節時間，請考量全校老師監考總時數、總節數的計算，盡量力求公平。

3.關於藝能科期末考試，思考是否可利用課堂時間進行期末考試，藝能科教研會時可討論做成決議並記錄，對老師是種保障，大家取得共識即可。